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7

#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 姓名 | 职务 | 内容和原因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56,056,532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华宏科技 | 股票代码 | 002645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朱大勇 | | |
| 办公地址 |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1118号 | | |
| 电话 | 0510-80629685 | | |
| 电子信箱 | hhkj@hhyyjx.com |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一贯秉持"拼搏、求实、创新、敬业"的企业精神，始终专注于再生资源产业加工装备的研发、制造、营销和服务的"四位一体"，致力于成为服务全球市场的再生资源加工装备专业制造商和综合服务提供商。全资子公司江苏威尔曼科技有限公司是专业的国际电梯部件制造商。依托先进的设计理念、一流的生产工艺和实力雄厚的人才团队，公司形成了在产品生产、管理设计和技术研发等方面的核心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分为两大板块：再生资源板块及电梯部件板块。

再生资源板块：主要包括再生资源加工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再生资源加工、回收利用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金属打包设备、金属剪切设备、废钢破碎生产线等各类金属再生资源加工设备，以及部分非金属打包、压缩设备。再生资源加工、回收业务主要以废钢贸易为主，控股子公司东海县华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已拥有"中国废钢铁应用协会废钢铁加工配送中心示范基地"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北京中物博汽车解体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收购，进一步开拓报废汽车拆解领域的同时，也将与公司现有业务产生更好的协同效应，使得公司再生资源板块产业链条得到延伸，公司"上升、中强、下延"的战略布局也日益清晰。

国内再生资源回收市场起步晚，与西欧、美国和日本等发达国家相比，国内的再生资源产业尚处于发展初期。2017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个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循环发展引领行动〉的通知》，明确了到2020年，要初步形成绿色循环低碳产业体系、城镇循环发展体系、基本构建新的资源战略保障体系、基本形成绿色生活方式的主要发展目标。目标到2020年末，主要废弃物循环利用率达到54.6%左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73%，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据此测算，2020年国内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产值将达到3万亿元。

2019年1月30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了《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修订草案)》，新《办法》规定，拆解的发动机、变速箱、前后桥等"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此举是行业的重大转变，将明显提升报废汽车回收利用的价值，提高车主报废积极性，提升行业的盈利水平。新《办法》还进一步对报废汽车拆解企业在存储场地、设备设施、拆解操作规范等方面提出了强制性的标准，更加符合环保要求。新《办法》的出台将进一步收窄非法渠道的行业空间，正规企业的车源和产能利用率将得到提升。

"十三五"期间，我国正加大力度对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领域进行政策支持和制度规范，这将为再生资源产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发展机遇和广阔的发展前景。

电梯部件板块：专业为客户提供电梯信号系统、门系统和其他电梯零部件等系列产品，同时公司正在积极开拓电梯安全部件市场。未来，公司电梯部件业务将以"绿色环保"和"安全"为目标，以技术力量为先导，积极研发环保集约型自主产品，以此融入全球经济，同国际接轨，力求成为全球电梯信号系统和安全部件的领跑者。

"十三五"规划纲要指出，到2020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达到60%，城镇人口超过8亿。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以及城市土地资源的制约，我国内多层、高层住宅、商务楼等建筑的需求增长较快；此外，随着电梯保有量的增加，我国将逐步进入电梯更新的高峰期，原有电梯的维修及更换也成为我国电梯市场发展的坚实基础。

不久前闭幕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支持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再一次出现在了政府报告当中，且内容较之2018年更加细致、详实。随着全国各地政府对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的扶持政策进一步明确，这项惠及民生的工程对整个电梯行业来说，无疑是一针兴奋剂。

可以预见，未来10-15年，经过一系列结构调整，电梯行业的市场需求将更为多样化，行业产值依然可观，总体上长期向好，短期波动。在这一背景下，虽然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但所造成的行业洗牌格局将更有利于龙头企业、持续深耕行业的企业长久健康的获得发展机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 | 2018年 | 2017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6年 |
|---|---|---|---|---|
| 营业收入 | 1,915,918,137.18 | 1,299,942,959.61 | 47.38% | 1,005,528,094.8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57,072,277.49 | 123,897,941.52 | 26.78% | 63,026,121.0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42,394,425.70 | 105,542,308.92 | 34.92% | 53,379,534.4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6,099,510.79 | 212,398,012.38 | -78.30% | 63,312,777.9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411 | 0.3480 | 26.75% | 0.177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411 | 0.3480 | 26.75% | 0.177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00% | 7.67% | 1.33% | 4.14% |
| | 2018年末 | 2017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6年末 |
| 资产总额 | 2,552,068,404.33 | 2,235,551,600.85 | 14.16% | 1,838,683,612.6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815,727,776.37 | 1,674,150,925.10 | 8.46% | 1,554,447,244.09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330,284,051.22 | 552,331,351.55 | 518,195,170.69 | 515,107,563.7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9,741,842.66 | 50,670,524.22 | 41,623,568.35 | 35,036,342.2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6,199,041.87 | 49,643,433.03 | 35,073,967.86 | 31,477,982.9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738,504.07 | -30,405,855.19 | 67,953,775.79 | 33,290,094.26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2,15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2,798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9.69% | 176,914,398 | 0 | 质押 | 142,477,000 |
| 周经成 | 境内自然人 | 8.64% | 30,753,631 | 23,065,223 | | |
| 胡士勇 | 境内自然人 | 4.36% | 15,514,200 | 11,635,650 | | |
| 郑宇 | 境内自然人 | 3.02% | 10,739,102 | 0 | 质押 | 10,739,101 |
| 周世杰 | 境内自然人 | 2.93% | 10,424,959 | 7,818,720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恒利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79% | 6,369,294 | 0 | | |
| 南通苏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76% | 6,254,975 | 0 | | |
| 胡品龙 | 境内自然人 | 1.68% | 5,967,000 | 4,475,250 | | |
| 胡士法 | 境内自然人 | 1.68% | 5,967,000 | 0 | | |
| 胡士清 | 境内自然人 | 1.68% | 5,967,000 | 4,475,25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胡士勇、胡士清、胡士法、胡士勤四兄弟；周经成、周世杰、南通苏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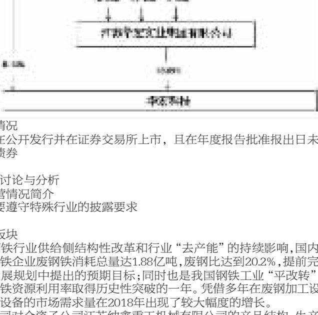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再生资源板块

2018年，受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行业"去产能"的持续影响，国内废钢铁产业发展形势喜人，全国钢铁企业废钢铁消耗总量达1.88亿吨，废钢比达到20.2%，提前完成了国内废钢铁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中提出的预期目标；同时也是我国钢铁工业"平改转"全面去除大平炉生产工艺后，废钢铁资源利用率取得历史性突破的一年。凭借多年在废钢加工设备领域的深耕细作，公司废钢加工设备的市场需求量在2018年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江苏纳鑫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的产品结构、生产运营、财务核算、人事管理等进行了调整，旨在将公司打造成"非金属打包设备"生产基地，进一步完善再生资源装备板块的产品结构。未来，公司将围绕扩大营销队伍、优化生产工艺、完善售后体系的经营方针，重点打造"纳鑫"品牌。

受废钢价格回暖影响，控股子公司东海华宏依托"废钢铁加工配送中心示范基地"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废钢加工贸易业务也步入快车道。全资收购北京中物博汽车解体有限公司，进一步延伸公司再生资源产业链的同时，未来也将与公司现有业务产生更好的协同效应。

2、电梯部件板块

公司电梯部件板块继续抓好规模发展和严格管控两条线，积极探索适合公司发展的经营模式、管理体系和激励机制，通过公司上下的共同努力，基本完成了2018年年初确定的工作目标。全资子公司江苏威尔曼科技有限公司与迅达电梯合作开发了下一代信号系统项目，为后续的业务合作打下了坚实基础；成功开发了新客户"巨人通力"，实现了在"通力"客户系统的全覆盖。公司以上海日立为桥梁，积极与日立中国、日立研发进行良性沟通，合作开发了多个信号系统项目；与三菱电梯在智能轿厢、语音控制、人脸识别等多个项目上积极开展合作，产品也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未来，公司仍将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加强产品研发力度，不断完善和规范内部运营管理，让公司的产品在市场上具有更强的竞争力。

2018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营业收入191,591.81万元，同比增长47.38%；营业成本152,171.94万元，同比增长51.95%；营业利润18,742.84万元，同比增长40.31%；利润总额18,798.23万元，同比增长30.1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707.23万元，同比增长26.78%；基本每股收益0.4411元，同比增长26.75%。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总额255,206.84万元，同比增长14.1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81,572.78万元，同比增长8.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5.10元，同比增长8.4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9.00%，较上年同期增加1.33%。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产品名称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再生资源加工设备 | 1,140,586,036.78 | 929,123,700.70 | 18.54% | 114.16% | 119.64% | -2.03% |
| 电梯零部件 | 590,233,685.78 | 437,530,445.76 | 25.87% | 2.12% | 8.89% | -4.61%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营业收入191,591.81万元，同比增长47.38%；营业成本152,171.94万元，同比增长51.9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707.23万元，同比增长26.78%。

2018年度，受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行业"去产能"的持续影响，国内废钢铁产业发展形势喜人，全国钢铁企业废钢铁消耗总量达1.88亿吨，废钢比达到20.2%，提前完成了国内废钢铁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中提出的预期目标；同时也是我国钢铁工业"平改转"全面去除大平炉生产工艺后，废钢铁资源利用率取得历史性突破的一年。凭借多年在废钢加工设备领域的深耕细作，公司废钢加工设备的市场需求量在2018年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18-01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18-052）。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中物博100%的股权，北京中物博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

（4）对2019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5

##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12日以书面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下午1:30在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太湖金谷会议中心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胡士勇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2、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fo.com.cn）。

3、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以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56,056,532股为基数，拟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2,726,783.84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股本106,816,96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62,873,492股。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fo.com.cn）。

5、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fo.com.cn）。

6、审议《关于〈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度报告》与《2018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7、审议《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同时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同时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关于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胡士勇先生、胡品贤女士、胡士清先生、胡品龙先生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名董事同意，占全体无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审议《关于2019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2019年度每位独立董事津贴为5万元/年（税前）。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审议《关于授权总经理办理日常生产经营信贷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合理利用银行的信贷服务，构建公司运营资金保证体系，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在总额度人民币1亿元以内，有计划地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短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票据贴现、保函等综合信贷业务。本次董事会授权的日常生产经营信贷权限的有效期，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买方信贷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的信贷额度，为符合银行贷款条件的公司客户因购买公司产品而向银行发生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申请买方信贷额度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总经理办理对外捐赠事项的议案》

为履行社会责任、弘扬中华民族乐善好施的传统美德，促进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万元范围内，根据公益需求，在上述总额度内有计划地开展对外捐赠事项。授权有效期，自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4

##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3日15:00—2019年5月24日15:00，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15:00—2019年5月24日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 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 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时间：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5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现场召开地点：江阴市澄杨路11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19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8、审议《关于授权总经理办理日常生产经营信贷相关事宜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申请买方信贷额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4、议案5、议案7、议案9、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议案1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三）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于2019年4月25日的刊登的相关内容。

（四）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中，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提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非累积投票议案统一表决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2019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授权总经理办理日常生产经营信贷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公司申请买方信贷额度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时间：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8:30-11:30，14:30-17:30）。

（二）登记地点：江阴市澄杨路11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方式（0510-80629683）登记（须在2019年5月23日17:00前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晨磊

电 话：0510-80629685

传 真：0510-80629683（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 址：江阴市澄杨路1118号公司。

2、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45"。

2.投票简称："华宏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投票注意事项：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 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 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 年 5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 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单位/个人出席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就以下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在相应的项目填写股份数额）：

| 序号 | 议案名称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5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6 | 《关于〈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7 | 《关于2019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 | |
| 8 | 《关于授权总经理办理日常生产经营信贷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9 | 《关于公司申请买方信贷额度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说明：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单位名称（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公章。

附件3：

参会回执

致：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2:30举行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

证券帐户：

持股数量： 股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机构股东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6

##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12日以书面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下午4:00在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太湖金谷会议中心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国凯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同意公司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同意公司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以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56,056,532股为基数，拟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2,726,783.84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股本106,816,96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62,873,492股。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公司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制定的2018年度年报审计策略及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对于审计规程的要求，并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出具的审计规程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意见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公司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关于〈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

7、审议《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执行及充分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8、审议《关于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负面影响。

9、审议《关于2019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2019年度每位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5万元/年（税前）；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买方信贷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的买方信贷额度，为符合银行贷款条件的公司客户因购买公司产品而向银行发生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成本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总经理办理对外捐赠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授权总经理办理对外捐赠事项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发展，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本次授权总经理办理对外扶贫捐赠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基于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为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范围，决定修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相关条款，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就《公司章程》中公司股份回购相关内容进行修改，符合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8

##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宏科技"）预计2019年度将与关联方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华宏集团"）发生代收代付电费、与江阴市毗山湾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称"毗山湾"）发生酒店餐饮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2018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630.74 万元，预计2019年度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715 万元。

2019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胡士勇、胡品贤、胡士清、胡品龙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 上年发生金额 |
|---|---|---|---|---|---|---|
| 委托代收代付电费 | 华宏集团 | 委托代收代付电费 | 按照江阴市供电局发布的价格 | 650 | 170 | 558.59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毗山湾 | 接受酒店餐饮服务 | 与其他非关联方价格一致 | 65 | 15 | 72.15 |
| 小计 | | | | 715 | 185 | 630.74 |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委托代收代付电费 | 华宏集团 | 委托代收代付电费 | 558.59 | 650 | 95.98 | 14.07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毗山湾 | 接受酒店餐饮服务 | 72.15 | 100 | 7.63 | 27.85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 公司进一步加强降本增效管理，降低业务招待等相关费用支出。 | | | | | | |
|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 公司进一步加强降本增效管理，降低业务招待等相关费用支出。 | | | | | | |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华宏集团

| 项目 | 内容 |
|---|---|
| 公司名称 | 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胡士勇 |
| 住所 | 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1128号 |
| 注册资本 | 10,188万元 |
| 成立日期 | 1989年7月26日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纺织；服装、皮革、羽绒、橡胶制品、办公用品、改性工程塑料、汽车饰件的制造；建筑装饰；房屋的租赁；利用自有资金对矿业、生物医药、高新技术、新能源、电力、电子、环保、机械、纺织行业进行投资；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 | 贸易业务和对其股权投资进行管理 |

2、毗山湾

| 项目 | 内容 |
|---|---|
| 公司名称 | 江阴市毗山湾酒店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夏红妹 |
| 住所 | 江阴市周庄镇华宏路58号 |
| 注册资本 | 10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09年7月9日 |
| 经营范围 | 餐饮服务、会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 | 餐饮服务 |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华宏集团持有本公司49.69%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人之规定。

2、毗山湾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胡士法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人之规定。

（三）履约能力分析

华宏集团和毗山湾两家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1、由于江阴市供电局采取分地段按变压器所辖范围收费，而公司与华宏集团共用同一变压器，因此公司每月按照所用电量向华宏集团支付其代垫的电费，同时取得华宏集团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该项关联交易价格按照江阴市供电局发布的价格，按月结清，期末不存在应付款项余额。

2、毗山湾对外开展酒店、餐饮业务，公司因日常业务开展需要，接受毗山湾提供的酒店、餐饮服务。接受该服务所支付的对价与毗山湾提供该服务给其他非关联方价格一致，无明显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该项交易于各年度内及时结算。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两项关联交易随机性较大，因此公司未与两个关联方签订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会一直持续。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原则合理，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经过了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人之间2019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负面影响。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9

##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买方信贷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买方信贷额度的议案》。因对外销售产品的需要，公司拟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的信贷额度，为符合银行贷款条件的公司客户因购买公司产品而向银行发生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授权管理层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额度内具体实施。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符合条件的公司客户，包括最终使用者（非自然人）、经销商。

二、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对购买公司产品的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金额累计不超过 5000万元。符合条件的信誉良好的公司客户（借款人）可以在上述买方信贷额度内向银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利率等具体内容以银行与借款人签署的具体借款合同为准。银行在上述买方信贷额度内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由公司提供担保。

具体业务发生时，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额度内具体实施。

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上述5000万元人民币买方信贷额度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1、该信贷额度仅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经营层的授权额度，具体合作银行及业务操作流程尚未确定，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此授权额度与相关金融机构进行接洽合作。

2、公司在实际为客户因购买公司产品而向银行发生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时，将根据公司相关内控管理制度规定，要求客户提供反担保等保证性措施，以降低此项业务风险。

本次公司申请的买方信贷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买方信贷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的信贷额度，为符合银行贷款条件的公司客户因购买公司产品而向银行发生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管理层在不超过 5000 万元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买方信贷额度事宜有助于公司开拓市场、提高款项的回收效率。同时公司本次申请买方信贷额度事宜已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公司申请该等买方信贷额度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0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0

##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公司于2018年2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和信托产品的议案》，同意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和非保本型理财和信托产品，增加公司收益的相关事项。其有效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现已到期。

由于2018年度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公司货币资金充足，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实际投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资金实际情况增减。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主要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信托产品。

4、投资期限

自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5、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决策程序

根据《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 4 亿元，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的50%，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

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二、前十二个月内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8年2月1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和信托产品的议案》，同意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有效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上述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现金管理，并将加强对相关产品标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标的投向，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项授权投资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谨慎决策，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管理层已进行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并且做好了相关的资金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2、通过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2018年度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公司货币资金充足，充分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成本费用，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因此，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成本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1

##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年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按照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 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 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 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 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 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 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衔接规定，企业应当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将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调整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包括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等，会对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在编制2019年各期间财务报告时，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数据不予调整。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3

##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8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9年5月6日（星期一）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 2018 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胡士勇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朱大勇先生；独立董事范永明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5

##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聘任路开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为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路开科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路开科：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路开科先生2010年至2015年在三一集团重机事业部三一重机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生产管理科科长、设备动力部部长等职务；2015年至2018年在三一集团索特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2018年加入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长助理兼生产总监。

路开科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6

##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敏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全面主持并负责公司审计部的日常审计管理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周敏女士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周敏：中国国籍，1991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稽查岗、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现任公司审计部部长。

截止本公告日，周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2

#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胡士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大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曹吾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481,532,335.27 | 330,284,051.22 | 45.7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7,821,024.15 | 29,741,842.66 | 27.1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35,319,103.30 | 26,199,041.87 | 34.8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7,710,787.65 | -24,738,504.07 | 68.8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062 | 0.0835 | 27.1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062 | 0.0835 | 27.1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6% | 1.72% | 0.34%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2,565,863,553.81 | 2,552,068,404.33 | 0.5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854,328,593.90 | 1,815,727,776.37 | 2.13%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162,686.59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838,203.09 | 理财收益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409,301.32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787,456.40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20,813.75 | |
| 合计 | 2,501,920.85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2,798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9.69% | 176,914,398 | 0 | 质押 | 142,477,000 |
| 周经成 | 境内自然人 | 8.64% | 30,753,631 | 23,065,223 | | |
| 胡士勇 | 境内自然人 | 4.36% | 15,514,200 | 11,635,650 | | |
| 周世杰 | 境内自然人 | 2.93% | 10,424,959 | 7,818,719 | | |
| 郑宇 | 境内自然人 | 2.07% | 7,383,201 | 0 | 质押 | 7,383,200 |
| 南通苏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76% | 6,254,975 | 0 | | |
| 胡品龙 | 境内自然人 | 1.68% | 5,967,000 | 4,475,250 | | |
| 胡士法 | 境内自然人 | 1.68% | 5,967,000 | 0 | | |
| 胡士清 | 境内自然人 | 1.68% | 5,967,000 | 4,475,250 | | |
| 胡士勤 | 境内自然人 | 1.68% | 5,967,000 | 0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176,914,398 | 人民币普通股 | 176,914,398 |
| 周经成 | 7,688,408 | 人民币普通股 | 7,688,408 |
| 郑宇 | 7,383,201 | 人民币普通股 | 7,383,201 |
| 南通苏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6,254,975 | 人民币普通股 | 6,254,975 |
| 胡士法 | 5,967,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5,967,000 |
| 胡士勤 | 5,967,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5,967,00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恒利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369,314 | 人民币普通股 | 5,369,314 |
| 胡士勇 | 3,878,550 | 人民币普通股 | 3,878,55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629,459 | 人民币普通股 | 2,629,459 |
| 周世杰 | 2,606,240 | 人民币普通股 | 2,606,24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胡士勇、胡士清、胡士法、胡士勤四兄弟；周经成、周世杰、南通苏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